

From:
Sent: 21, September, 2016 7:49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尊敬的證監會：

我對此次諮詢表示支持，並希望通過此次架構改變，證監會能夠有效監管並打擊老千股，有效提升香港資本市場在全球金融市場的地位和形象，更多吸引內地海量資金入港。

另外補充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借鑒，具體如下：

- 1、網路發達的時代，股東會應統一開通網路表決，讓股東有表達機會；
- 2、重點是關聯交易關聯方必須回避表決，這在中國 A 股市場是一個有效的避免內部操縱的規定；
- 3、公司增發及配售，同等條件下現股東有優先權，
- 4、配發新股最低不低於近 30 日均價的 90%。

丁文亞
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10:29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致香港证监会:

香港证券市场因监管制度的不完善，特别是对造假股监管的缺失，各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低价配股、供股、出售与购买资产，外部投资者既无力反抗，更没有任何申诉追讨损失的途径。这类行为使得香港证券市场出现长期劣币驱逐良币、融资能力低下等客观事实。香港臭名昭著的“老千股”的大量存在，既不利于香港股市的全球声誉，更不利于香港金融市场的发展。

强烈建议监管部门全面检讨上市监管决策和管治架构！

中国 北京 丁文亚